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新规落地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反垄断工作。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现行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偏低,不适应

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需要。修订《规定》,对现行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进行调整,旨在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门槛,降低经营者集中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反垄断监管执法效能,促进投资并购。

根据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情况,修订后的《规定》进一步提高经营者集

中营业额申报标准:

一是将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的全球合计营业额标准,由现行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提高至超过120亿元人民币;

二是将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的中国境内合计营业额标准,由现行超过20亿元人民币提高至超过40亿元人民币;

三是将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的中国境内营业额标准,由现行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提高至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此外,《规定》要求,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对申报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QFLP试点“井喷” 业内呼吁加快顶层制度设计

证券时报记者 卓泳

开年以来,国内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发展如火如荼。

成都、扬州、宁波等多个QFLP试点地区纷纷落地首只QFLP基金;深圳、嘉兴等地出台QFLP试点办法;深圳前海创新提出开展试点基金总量管理……各试点地区正层层加码大力发展QFLP。

证券时报记者从业内了解到,当前各试点城市都积极推动QFLP基金落地,但由于缺乏顶层制度设计,不少地区的QFLP试点仍需“摸着石头过河”,为此,业内呼吁国家层面的顶层制度尽快出台。此外,税收问题也较为集中,业内期待监管层进一步明确。

沿海省市全面铺开 中西部陆续发力

QFLP,是境外主体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重要方式之一。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邹野对记者介绍,相较于外商直接投资(FDI)的投资方式,QFLP有独特的优势,例如:QFLP允许境外资金结汇后投资于境内的私募股权基金,间接进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资金还可以做定向增发等一级半市场的投资,以此满足境外资金更多层次、更多领域的投资需求。

基于多种优势,各地也将此视为招商引资的重要工具。据不完全统计,自上海2011年率先推出QFLP试点以来,全国多地陆续推出各自的QFLP试点,包括北京、天津、重庆、深圳、青岛、贵阳、平潭等。植德律师事务所发布的《跨境基金QFLP年度观察与展望》报告显示,截至目前,全国已有近100个试点地区。

上述报告指出,2023年全国QFLP试点区域呈现“井喷”态势,除了上海、北京等各大直辖市以及成熟的QFLP试点地区之外,2023年新增的试点地区有三个特点:沿海省市全面铺开、中西部省市发力、统一规则与多元细则。比如,嘉兴在其统一的QFLP试点政策基础之上,下辖的多个区县都分别制定了独具特色的施行方案。

据记者了解,目前各地的QFLP政策一直在持续优化。比如,深圳近期发布了QFLP试点新办法——《深圳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办法》,其中明确开展试点基金总量管理,即符合条件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在总量内发起设立一只或多只试点基金,灵活调剂单只试点基金规模。

据悉,总量管理是今年深圳前海面向香港优化QFLP试点工作的一项创新实践,且在近期正式落地。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惠理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3家前海港资QFLP管理企业新获总量管理试点额度合计9亿美元。“这样调整以后,更加符合基金设立与投资运作的商业逻辑,便于QFLP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状况等因素,灵活决定设立QFLP基金的进度及把控基金规模。”邹野表示。

效率和综合配套是企业考量因素

尽管试点QFLP的地区越来越多,但记者从试点投资机构方面了解到,看似热闹的背后,部分试点地区或试点机构却存在“落地难”的问题,投资机构对试点地区也有多方面考量。

惠理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早在2015年就通过QFLP的申请,于2018年开始在境内投资。惠理集团中国业务副总裁、深圳公司负责人盛今



图虫创意/供图 官兵/制图

对记者介绍,目前公司存续在管的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和QFLP基金各有一只,储备项目涉及医疗器械、高端制造、新能源等领域,在深圳QFLP试点“总量管理”的创新实践中,获批了2亿美元的QFLP总量管理额度。

盛今告诉记者,企业选择试点城市,一般会从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政策支持、金融环境、行业特色、人才资源、营商环境、地理位置和交通等诸多因素综合考量。选择深圳主要看好三方面优势:一是,QFLP本质上是一个“内管外”的业务,不仅要求金融机构具备良好的外资管理能力,更加需要和境外投资者近距离高频高效的交流。而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香港,是链接世界的重要窗口,邻近的深圳则具备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二是,深圳市各级部门和监管机构高效的沟通办事效率,专业化人性化的服务理念,不断优化完善的QFLP试点政策,也吸引企业来深圳落户QFLP。三是,深圳有良好的营商环境、产业政策、优质的服务体系、完善的产业链和丰富的人才资源,也具备发达的金融支持体系和国际化的发展视野,这为企业提供很好的营商土壤去与国际接轨。

记者采访了解到,地方对于QFLP试点申请的审批效率尤其受到投资机构的关注。“对比多个城市后,我们发现深圳和上海的效率相对高很多。”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梁渊铭对记者表示。据介绍,该公司是中信银行通过香港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在深圳设立的全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中信银行重要的股权融资业务管理平台,专注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并购基金等领域。目前已在双碳、高端制造、医药健康等领域展开布局,管理规模高达350亿元。

在梁渊铭看来,审批效率和地方政府的行政效率有关,这需要地方联合工商、发改委、税务、外汇局、金融等相关部门,形成一个联合会商机制,才能高效地办理审批。因此,这侧面反

映了一个地方的行政办事效率,从而构成了企业和机构选择试点地区的重要考量因素。

邹野对记者表示,企业选择QFLP试点城市,最直接的考虑因素是试点城市的准入门槛高低,而比较成熟的企业会更为关注试点城市的服务水平、业务熟练程度、配套扶持性政策、利润汇出便利性等。“试点地区的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于QFLP业务是否足够了解,是否积极协助试点机构开展业务,对于业务开展是否顺利至关重要”。

业内呼吁顶层制度出台

QFLP试点全面铺开,政策也正层层加码。

2023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提出“深入实施QFLP境内投资试点,建立健全QFLP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这是继各试点地区推行QFLP业务之后,国务院在中央层面鼓励推广QFLP业务的积极信号。

有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资金能否顺畅退回境外”是许多外资企业和投资机构进入国内投资最为关心的一点。对此,邹野对记者表示,QFLP业务是试点业务,资金汇出依赖于银行和外汇局的配合。“在成熟的QFLP试点地区,资金汇出一般比较流畅。新的QFLP试点地区,原则上也是积极配合的,但是否完全流畅还取决于当地银行、金融局对相关业务的熟悉程度以及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的支持力度等因素”。

盛今也表示,“虽然我们的QFLP基金还未到期,但经过与各家托管银行的沟通了解,均反馈QFLP资金退回境外的过程十分通畅。”

从投资方向来看,记者从多个QFLP试点投资机构方面了解到,有的已经正在申请不动产私募基金试点。“我们正在申请,这部分业务可能是针对一些不良资产的处理。”梁渊铭告诉

记者。邹野介绍,目前只有极少数试点地区通过个案同意的方式允许个别试点机构尝试性投资不动产项目,但是仅限于产业园区、物流地产等,没有放开投资住宅地产等。

上述报告指出,目前很多地方的QFLP试点政策都会明确限制房地产领域的投资;其他绝大多数试点地区,即便试点政策中没有明确限制,实践中也不允许投资不动产。但2023年12月外汇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对相关条文进行了调整,使得“外资投资非住宅性质的不动产(例如商业地产、办公地产)”可能不再敏感。与此相关的是,证监会表明“鼓励境外投资者以QFLP方式投资不动产私募基金”,从“基金管理侧”启动了QFLP联结不动产私募基金的第一步。

上述报告显示,由于QFLP迄今为止仍属于小范围的试点业务,且属于地方性试点业务,一方面,各地的监管规则不同,解读和执行口径也可能不同;另一方面,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外汇、跨境人民币等问题,需遵守相关监管规则进行慎重处理,因此,多方面因素决定了QFLP试点仍需“摸着石头过河”。

邹野也表示,在没有明确的顶层制度设计的情况下,部分试点地区在执行层面难免无法准确把握尺度,“比如,投资范围是否可以拓宽,可以拓宽到什么程度,外汇账户开立或划汇路径是否需要跟FDI完全一致等,很多试点地区都难以拿捏”。

此外,记者了解到,对于QFLP的境外合伙人如何缴纳所得税的问题,我国尚缺乏有针对性的法律及规定,实践中的情况也略复杂。因此,业内除了呼吁尽快出台顶层制度设计之外,还期望在税收缴纳上出台相关政策。“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我们也遇到许多境外投资人提出的关于QFLP政策的问题,主要集中在QFLP基金到期退出和QFLP境外合伙人税收缴纳两方面,希望后续监管机构可以考虑进一步明确。”盛今表示。

近两年A股回购额超1800亿元 注销式回购尚有很大提升空间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1月26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数据显示,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22年至2023年间,1836家上市公司累计公告3484条回购预案,回购股份178.42亿股,回购金额1821.89亿元。越来越多的A股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未来,A股注销式回购尚有很大提升空间。

具体来看,剔除停止实施回购的情况,1122家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回购,回购股份122.63亿股,占整体回购股数的68.73%,回购金额1665.56亿元,占整体回购金额的91.42%。以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回购成为上市公司回购的主流。回购大军中新力量不断涌现,76家北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1.26亿股,回购金额超9亿元。

制造业成为回购集中地,回购金额1200.54亿元,占比72.08%。2023年回购金额同比增加162.97亿元,同比增速284.43%,为回购金额增速较高的行业。

资金来源方面,通过自有资金进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04.32亿股,占比85.07%,回购金额1443.24亿元,占比86.65%,目前通过外源融资回购尚少。上市公司积极利用回购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向投资者传递企业经营业务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的积极信号。

值得关注的是,国有上市公司

回购力度仍需增强。数据显示,分别有904家民营控股、93家国有控股公司实施回购,占全部上市公司企业与国有企业数量的26.58%与6.60%。中上协指出,国有上市公司回购力度弱于民营上市公司,原因在于市值管理在国有企业评价考核体系中占比偏低。

此外,越来越多的A股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无论是公司数量、注销股份还是涉及金额均有所增加。但在港股、美股市场,通过实施股份注销以满足市值管理需求的回购比例一直较高。

中上协认为,股份回购作为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具有优化资本结构、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数据显示,近两年国内市场以市值管理为目的的回购达19.54亿股,占比15.93%,回购金额173.37亿元,占比10.41%,回购用于维护公司长期价值和广大股东权益的功能进一步凸显。2023年以市值管理为目的的回购金额同比增加18.14亿元,同比增长23.37%。

“A股注销式回购尚有很大提升空间。”中上协指出,随着政策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对回购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未来上市公司积极合理使用股票回购工具会逐步常态化,这有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为构建资本市场长效机制打下良好基础。

以投资者为本 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上接A1版)加快构建中国特色估值体系,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市场化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推动将市值纳入央企国企考核评价体系,研究从信息披露等角度加大对低估值上市公司的约束。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坚持“应退尽退”,加速优胜劣汰。压实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坚持“申报即担责”,对“带病闯关”的,严肃核查、严厉惩治。督促公募基金等投资机构履行受托责任,增强专业能力,更好服务居民财富保值增值。

会议强调,要突出“稳”与“进”的统筹。着力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健全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的有效机制,强化各方协同,加强与市场沟通,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稳市场、稳信心、坚持以促进稳、先立后破,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健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加强发行上市全链条监管,评估完善相关机制安排。大力推进投资端改革,推动保险资金长期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加快落地,完善投资机构长期考核,健全有利于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政策环境,促进投融资动态平衡。统筹开放和安全,稳步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加强开放条

件下的监管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优化私募股权投资发展政策环境,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探索中国特色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健全商品期货品种体系,着力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会议强调,要突出“强监管、防风险与促发展”一体推进。坚持把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坚守监管主责主业,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把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落实到位。依法将所有证券期货活动全部纳入监管,消除监管空白。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积极培育健康的资本市场文化。落实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要求,健全私募基金监管制度机制,扎实推进交易所清理整顿,推动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收敛。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等部署,统筹抓好风险防控和合理融资支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央行:以金融高质量发展 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上接A1版)建设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完善制度安排。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培育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

五是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推进金融安全网建设,提升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能力,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发挥好行业保障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稳妥有效化解重点领域和重点机构风险。强化金融稳定法治保障,加快出台金融稳定法等法律法规。

六是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拓展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继续支持香港和上海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深化国际金融合作,推进全球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协调。

七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做好中央巡视和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强化作风建设。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加强干部队伍理想信念教育,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